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 言 人：吳副署長義聰

編號：110-29

超商繳款便民措施再升級

交通違規罰鍰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衍生罰鍰，每件代收金額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擴大提升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衍生罰鍰之便利性，自本（110）年 10 月 20 日起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及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機關移送行政執行之交通違規罰鍰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衍生罰鍰欠繳案件，提高四大超商代收金額至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即每件傳繳通知之代收金額從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整，便民措施再升級。

行政執行署表示，上開案件只要欠繳金額在 3 萬元以下，民眾都可持分署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掣發下方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，在繳款期限內，就近至全國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（OK）四大超商繳納，減少到場或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透過郵政劃撥、郵寄匯票及匯款等方式繳納的不便。

行政執行署為方便民眾繳納案款，持續推動提高超商代收案款金額之上限，迄今就稅款、健保費、勞保費、勞退金、環保罰鍰、ETC 通行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衍生罰鍰等執行案款，超商代收金額均予提高至 3 萬元。在此提醒民眾如接到執行分署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時，可選擇至鄰近超商繳納欠款，省時又省力。

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官網設有「線上回傳繳款證明」按鈕服務，民

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、欠費及罰鍰，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「線上回傳繳款證明」服務，回傳至各分署專用電子信箱，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。

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回傳繳款證明電子信箱如下：

臺北分署	tpyc@mail.moj.gov.tw
士林分署	sly66@mail.moj.gov.tw
新北分署	pcyc@mail.moj.gov.tw
桃園分署	tyypay@mail.moj.gov.tw
新竹分署	freeway@mail.moj.gov.tw
臺中分署	tcyse@mail.moj.gov.tw
彰化分署	aaa@mail.moj.gov.tw
嘉義分署	receipt@mail.moj.gov.tw
臺南分署	tnypay@mail.moj.gov.tw
高雄分署	8888@mail.moj.gov.tw
屏東分署	900@mail.moj.gov.tw
花蓮分署	hlpm@mail.moj.gov.tw
宜蘭分署	ily001@mail.moj.gov.tw